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

师 党〔2018〕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广西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

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全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审议学校的办学定位，批准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决定学校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 （三） 审议决定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学校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换届工作方案；
- （四） 选举学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 （五） 定期听取常委会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全委会审议的事项；
- （六）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全委会讨论的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全委会一般由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八条** 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非中共党员的校领导可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若党委办公室主任非党委委员，应列席会议。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校长一般应同时参加会议。

**第九条** 全委会议题由常委会决定。

**第十条** 拟提交全委会研究的材料，除需要保密的以外，一般应提前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一般应在会前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分别送给参加会议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全委会应由校党委办公室指派专人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好有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全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会议纪律：

（一）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其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二）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会议必须围绕原定议题进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三）会议实行回避制。凡议题内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利益的，与会人员必须回避；其中干部人事议题的回避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

(四) 会议实行保密制度，除需要贯彻的会议决定或决议，与会人员可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以外，会议讨论发言、表决等情况，一律不得对外泄漏。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全委会议事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 (二)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决策的原则；
- (三) 坚持秉公议事、务求高效的原则；
- (四) 坚持维护团结、严守机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全委会决策前，一般应经过组织调查研究、拟订方案、广泛征求意见等程序。

**第十五条** 全委会应集体研究决策。召开会议时，由有关议题和工作的分管领导或其委托的同志报告情况，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由与会的党委委员进行表决。会议有多个议题时，应一题一议，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表决。

对于行政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全委会进行决策前，应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六条** 全委会的与会人员应积极发表意见，认真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对需要做出决定的问题，与会的党委委员应明确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意见。

**第十七条** 召开全委会的过程中，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表决并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表决和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分管某项工作的领导未参加全委会时，一般不作相关的重要决议。

**第十九条** 全委会在作出决定时实行表决制。进行表决时，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等方式，以赞成票超过应到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 第五章 督办落实

**第二十条** 全委会形成的决定、决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集体决定认真执行，不得向干部群众发表与会议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按规定上报或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传达、发布的全委会决定，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党委书记批准后分别采取以下方式作出处理：

（一）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以学校党委文件或党委行政联合发文上报；

（二）有委员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将会议决议传达给缺席会议的人员；

（三）需要在学校内实施的重要决定，以学校党委文件或党

委行政联合发文的形式发布；

（四）涉及面广的一般事项，以全委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五）涉及少数部门（单位）和个人的一般事项，由分管领导或党委办公室告知。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组织实施的全委会决定，应明确承办人和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由分管领导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向党委书记报告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办公室、督查督办办公室负责对全委会决定事项进行催办、督办和协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委会决定，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应由全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未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

（三）未来得及召开全委会研究，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临机处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事后不及时向全委会或常委会报告的；

（四）未向全委会提供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执行全委会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

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工作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全委会议议事规则》（2013年2月26日校党委全委会议通过）同时废止。